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高合同审字〔2026〕324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2026-2027年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项目服务保障协议》，按照道德规范，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如下意见:

一、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

经审查，本合同相对方暂时未予确定，建议政府在合作前重点关注其资产状况、履约能力及涉诉情况。

二、合同条款内容审查意见

拟签订的《2026-2027年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服务项目服务保障协议》主要内容为政府委托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相关事宜。本协议在责任对等性、违约后果、甲方权利细化等方面有显著变化，现就以下重点条款进行风险分析并做出修改建议:

（一）本合同第二条关于“乙方负全部责任”的表述过于笼统，建议进一步明确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使责任范围和追究方式更加明确。

（二）本合同第三条5款“操作安全”的内涵与外延未作定义，建议进一步明确范围。

修改建议:“协议期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管理不当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导致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表述过于绝对。食物中毒事件的原因可能涉及多方面，建议修改为：“经卫生防疫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确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过错或不当行为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议补充约定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众责任险），并要求乙方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这是政府机关食堂管理项目中的重要风控措施，可将部分风险转移至保险公司。

（四）本合同第八条是此次修订中对甲方最为有利的条款之一，有效强化了甲方对乙方的履约管控能力。为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并降低后续争议风险，建议完善以下内容：1、考核标准应作为附件：“甲方有权制定考核评分标准”虽然赋予了甲方充分的自主权，但为避免乙方事后以“标准不明”“标准过高”为由提出异议，建议在协议签署前即将考核标准以附件形式固定下来。如确实需要在履约过程中调整的，约定“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修订考核标准，但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2、增加整改程序：对于“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建议增加乙方的整改权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具体失分事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不合格”的情形，建议增加乙方的整改权利：“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具体失分事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或同一事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这既体现了程序公正，也使甲方在争议中处于更有利地位。3、食品安全隐患的处理程序：对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情形，建议明确“食品安全隐患”以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整改通知为依据，以使甲方的解除权行使具有明确的书面证据支撑。

（五）本合同第八条已经赋予了甲方在特定情形下的单方解除权，建议在第十条第9款中增加但书：“但因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第6项所列情形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除外“。为增强条款的严谨性，建议第十条中补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综上，该协议条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全文无文字错误，不存在严重违法和可能危及政府重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合法性、合理性问题和可能导致政府利益受损的问题。该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合法，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该协议就以上建议修改内容经双方进一步商榷后可予签订。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

2026年8月10日